

证券代码：873897

证券简称：博兴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程曦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辉琴女士持有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武汉博兴”）7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0,397,052.80 元。交易完成后，武汉博兴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程曦与本次交易对方朱辉琴女士系母子关系，构成关联方；董事程正委与董事程曦系堂兄弟关系，审慎起见，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程曦、程正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6.65%，购买资产净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4.09%，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程曦与本次交易对方朱辉琴女士系母子关系，构成关联方；董事程正委与董事程曦系堂兄弟关系，审慎起见，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程曦、程正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朱辉琴女士持有的武汉博兴 74%的股权。朱辉琴女士系公司共同控制人程时先先生的配偶、实际控制人程

曦先生的母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朱辉琴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程曦与本次交易对方朱辉琴女士系母子关系，构成关联方；董事程正委与董事程曦系堂兄弟关系，审慎起见，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程曦、程正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本次交易后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程曦与本次交易对方朱辉琴女士系母子关系，构成关联方；董事程正委与董事程曦系堂兄弟关系，审慎起见，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程曦、程正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过渡期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双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的履行、适用、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及补救、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程曦与本次交易对方朱辉琴女士系母子关系，构成关联方；董事程正委与董事程曦系堂兄弟关系，审慎起见，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程曦、程正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武汉博兴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喜财审 2024S02559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程曦与本次交易对方朱辉琴女士系母子关系，构成关联方；董事程正委与董事程曦系堂兄弟关系，审慎起见，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

程曦、程正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4）第 5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程曦与本次交易对方朱辉琴女士系母子关系，构成关联方；董事程正委与董事程曦系堂兄弟关系，审慎起见，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程曦、程正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定价过程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程曦与本次交易对方朱辉琴女士系母子关系，构成关联方；董事程正委与董事程曦系堂兄弟关系，审慎起见，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程曦、程正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程曦与本次交易对方朱辉琴女士系母子关系，构成关联方；董事程正委与董事程曦系堂兄弟关系，审慎起见，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程曦、程正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程曦与本次交易对方朱辉琴女士系母子关系，构成关联方；董事程正委与董事程曦系堂兄弟关系，审慎起见，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程曦、程正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披露事宜。

3、应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完善，批准、签署有关申请文件。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

5、根据相关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中止、终止等事宜）。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程曦与本次交易对方朱辉琴女士系母子关系，构成关联方；董事程正委与董事程曦系堂兄弟关系，审慎起见，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程曦、程正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